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754号

关于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公司2018年9月完成收购Ekornes AS，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信息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变化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排除并购影响的2019年半年度关键经营数据及其同比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同比变化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2. 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润增速低于营收增速，主要受财务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2018年公司收购Ekornes AS形成了13.1亿元商誉和26.6亿元无形资产。请公司结合Ekornes AS 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和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并就无形资产的长期摊销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提示风险。

3. Ekornes AS 2019 年上半年取得营业收入 12.4 亿元，在世界范围内拥有 5000 多家门店和 9 家工厂，2018 年 1-8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约 5.8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 Ekornes AS 的管理计划、整合进展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2）结合 Ekornes AS 核心人员及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整合计划及其有效性、所处行业发展预期等因素，充分就 Ekornes AS 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公司对 Ekornes AS 的有效控制提示风险。

4. 由于并表 Ekornes AS，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整体的营运效率较并购前的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营业周期有所上升。请公司结合 Ekornes 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营运效率降低是否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计划采取措施改善营运效率。

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4%，其中还持有 25 亿挪威克朗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折合人民币约 20 亿元）。请公司：（1）结合债务结构、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量化说明高杠杆的财务状况对后续日常经营的影响；（2）结合利率、汇率、偿债资金安排等补充披露相关外币债务是否存在融资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

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